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海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45,298,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4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7,633,429.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00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70,000.00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60,948.26	60,000.00
合计	303,283.10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703.15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46.86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02.79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逐步投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3、购买额度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1.5 亿元、不超过 14 亿元、不超过 4.5 亿元。决议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4、决议有效期

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财务部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 (万元)	披露索引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4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3月30日	已收回	555.63	详见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9月22日	未收回	未到期	详见2016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6月7日	已收回	99.25	详见2016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6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6月9日	已收回	1410.41	详见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29日	已收回	460.48	详见2017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型	5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4月6日	2017年7月5日	已收回	521.51	详见2017年4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35天型	9,000	募集资金	2017年4月6日	2017年5月11日	已收回	36.93	详见2017年4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1日	已收回	55.89	详见2017年7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	3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未收回	未到期	详见2017年7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

	开福支行	理财计划							号: 2017-053)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5,000	募集资金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未收回	未到期	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4)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海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